

等 別：三等考試
類 科：衛生技術
科 目：衛生行政與法規
考試時間：2 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一、醫療權為基本人權之一。聯合國「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委員會」強調，基礎公共衛生與醫療照顧之設施、物資、服務與計畫，應符合「可獲得性」(availability)、「可近性」(accessibility)、「可接受性」(acceptability)及「品質」(quality)等四個標準。請以基礎醫療照顧服務為例，說明上述標準之內涵，並舉例說明政府為確保基礎醫療照顧服務之四個標準所採取的政策介入。(25 分)
- 二、醫療傷害應採取何種損害賠償制度，以有效填補病人損害並達到預防之目的，是醫療政策的重要議題。請敘述國際間有關醫療傷害損害填補制度之主要類型，並說明目前臺灣醫療傷害無過失補償制度之現況。(25 分)
- 三、醫療保健服務業的各類醫事人員，除了醫師之外均已納入「勞動基準法」適用範圍。衛生福利部為保障受僱醫師勞動權益，規劃將於 108 年將受僱醫師全面納入「勞動基準法」適用。論述受僱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之相關爭議，以及政府為因應此政策衝擊所擬定之配套措施。(25 分)
- 四、不同國家因不同的福利意識型態或社會價值，發展出不同的健康照護制度。請依據健康照護服務的商品化程度，論述國際間健康照護制度的主要類型、代表國家與其制度特質。(25 分)